

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清公积〔2022〕2号

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对住房公积金 贷款政策阶段性调整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、各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委托机构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对住房公积金贷款政策阶段性调整如下：

一、个人最高贷款额度由40万元提高至50万元，夫妻双方最高贷款额度由50万元提高至60万元。

二、执行时间为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，以房屋买卖合同网签日期为执行新政策认定时间。已审核未发放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按原额度执行。2023年1月1日起，恢复住房公积金个人最高贷款额度40万元、夫妻双方最高贷款额度

50 万元的政策。

三、本通知未涉及的内容按原政策执行。



清远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年6月1日印发
